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與科學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所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聘教師之遴選及聘任資格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評鑑、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借調、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審查事項。
- 六、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審查事項。
- 七、關於優良教師選拔、國家講座教授推薦審議、名譽教授聘任審查等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評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如遇所長為送審人，則由本所專任教授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及非本所教授(佔三分之一以上)共五人以上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所長召集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提案需由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表決同意使得通過。

另本委員會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